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7〕15号

关于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盐城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盐城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7 年 10 月 24 日

